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北市 2025 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守牢核与辐射安全底线，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核技术利用行业核与辐射安全风险，淮北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组织开展核技术利用行业隐患排查工作。现将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梳理隐患排查内容，明确排查范围及重点

我局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核查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做好淮北市 2025 年核技术利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核技术利用行业(包含宠物医院，口腔诊所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排查核查内容，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源头防控措施，筑牢核与辐射安全防线。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帮扶指导规范系统运用

一是不定期组织核技术利用单位对照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要求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督促

核技术利用单位在春节、“两会”等关键敏感时期落实源头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好关键敏感时期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通过企业自查，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辐射安全管理。

二是根据每月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反馈问题，采取面对面指导和电话、QQ 工作群答疑解惑等方式，帮扶指导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对存在的填报数据不全、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等方面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目前，主动帮扶指导企事业单位完善系统数据 1608 条，系统数据填报准确性、规范性、核技术利用单位据填报准确性、规范性、真实性显著提高。

(三)严把辐射安全准入，持续开展辐射隐患排查

一是充分运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加强源头监管和行政事项审查，严把辐射项目准入关，准确把握辐射安全审批事项的办理要求，严格审核辐射类许可申请材料。目前，办理审批辐射类环评报告表类项目 7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事项 72 件(其中新申请 29 件，重新申领 11 件，变更申请 10 件，延续 21 件，注销 1 件)；督促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填报并上传完成 2024 年度评估报告 102 份，排查中发现涉源单位有废旧、闲置放射源立即要求该单位按规定做好送贮工作，并及时向省厅报告，2025 年我市共送贮废旧放射源 21 枚。

二是会同县区分局组成检查小组，先后对 4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人员持证上岗及个人剂量档案建立等情况,并使用便携式辐射检测仪对工作室观察窗、防护门等薄弱位置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已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是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联合县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我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全方位“体检”,坚决防范遏制辐射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伽玛射线探伤作业开展专项排查,未发现违法探伤作业。目前,发现问题 15 个,已完成整改 15 个。

(四)强化小微诊疗机构监管,抓好辐射安全全覆盖

会同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口腔诊所、宠物医院等小微诊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认真组织各分局对我市小微诊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证办证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上门宣传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讲解证件申领条件、材料等要求,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对 1 家口腔诊所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射线装置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现场调查,该诊所刚刚开业,对法人严肃批评教育,射线装置处于调试阶段,场所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及违法所得为 0 的情况,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鉴于该情况及营商环境和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对该诊所未作处罚。截止目前,已核实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9 家。

(五)开展全民辐射安全教育,加大辐射宣传力度

4·15 和 6·5 前后,通过户外集中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一系列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

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强化生态环境和核安全知识普及、普法宣传和政策解读，增进全社会对生态安全和核安全的了解和认识，打破群众“谈核色变”的认知误区。

二、存在问题

一是核技术利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由于人员变动频繁、交接不畅，造成法人变更、个人辐射安全培训考核、个人剂量检测档案等信息未能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同时，核技术利用单位在辐射防护设施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投入不足，增加了基层监管的难度。

二是基层辐射工作人员专业性、技术性不高。近年来，省级、市级虽对县区分局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加大了培训力度，但由于基层辐射监管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人员流动性大，不能有效满足日常监管和简政放权的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深化辐射环境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和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检查，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联合检查和独立调查相结合，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对违规操作、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范围从事作业活动等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二是提升辐射行政管理效能。深化辐射安全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效率。统筹推进全市辐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辐射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保持监管队伍稳定。

三是加强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行政管理信息交流共享以及工作协调联动，联防联控我市核与辐射安全领域风险，推动解决辐射安全领域重难点问题。

四是加强公众沟通和宣传有效性，结合“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和“六·五”环境日等特色教育活动，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各类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认知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6 号

